

奥尔麦克斯（广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0 日，奥尔麦克斯（广东）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奥尔麦克斯（广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奥尔麦克斯（广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奥尔麦克斯(广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路十二号四号厂房，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65 平方米，主要从事薄膜面板、塑胶面板、硅胶面板、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预计年产薄膜面板 800 万件、塑胶面板 200 万件、硅胶面板 200 万件、印制电路板 20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 10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5]34 号）；2025 年 4 月 1 日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MAE0NXGK31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奥尔麦克斯（广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5]34 号），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破乳+混凝反应沉淀+AO+二沉池，处理能力：7.2m³/d）处理，之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红旗水质净化厂处理。

韩斌

李洋

陈海萍 曾锋

（二）废气

项目喷油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引至 1#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烘烤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印刷废气、焊接废气、注塑废气、硅胶成型废气合并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所有处理后废气统一经 20 米高排气筒（JW-FQ-1154-1）排放。

钢网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换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404-2025-009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1103-LY01），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较严者；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韩锐

2 李洋

陈海萍 曾锋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应排气筒高度限值；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目前的方法无法认证，暂时无法出具CMA检测报告，故本次不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奥尔麦克斯（广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韩锐

验收检测单位：

李洋

技术专家：

卢礼

曾锋

陈海荣

奥尔麦克斯（广东）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麦斯(广东)电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

0404009

[illegible]